

永豐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收取標準：

資料更新日期：2014/03

貸款種類	提前清償違約金收取標準
房屋貸款	本借款如自撥款日起 36 個月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立約人願依下列約定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 貴行： 1.自本借款於撥款日起 12 個月內，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該筆清償借款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 1.5%計付； 2.自撥款日第 13 個月起至第 24 個月止，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該筆清償借款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 1.0%計付； 3.自撥款日第 25 個月起至第 36 個月止，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該筆清償借款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 0.5%計付。
汽車貸款	1.自撥貸日起，借款期間十二期（含）以內清償者，以還款金額百分之十為提前還款違約金。 2.借款期間逾十二期以上至借款期間二分之一以內清償者，以還款金額百分之五為提前還款違約金。 3.另雙方個別協議者，依雙方協議之契約內容規範。
信用貸款	自撥款日起 12 個月內，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 2%計付；自撥款日起 13 個月起至第 18 個月止，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 1.5%計付。